关于印发《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河南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豫质强办〔2022〕1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4〕48号），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漯河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

为扎实推进2022年度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根据《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漯发〔2018〕21号）要求，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4〕48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更加突出党中央和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执行情况，更多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整体水平，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漯河、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漯河提供质量支撑。

二、考核对象和周期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管委会。考核周期为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考核内容

本次质量工作考核涵盖质量水平状况、质量政策体系、质量安全监管、质量促进措施、质量基础设施等5个领域，主要涉及农产品、农资、畜产品、消费品、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及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2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部署情况；有效履行质量安全责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等情况。考核方式实行自我评价、部门打分和综合考评相结合。

三、考核安排

考核程序包括自我评价、综合考评、报批与通报等3个环节。

**（一）自我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落实情况，完成质量工作考核自我评价，撰写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整理报送相关印证材料。

**（二）综合考核。**各考核评价部门根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印证材料，对照《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附件1）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重点关注内容》（附件5），结合日常掌握信息情况、群众反映、信息反馈核实及相关监测数据等进行打分评价；市质强办汇总各部门打分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拟定考核评定等级、提出考核结果反馈建议。

**（三）报批通报。**考核评定等级和考核结果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材料

**（一）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年度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质量工作突出成效及案例，质量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自评报告不超过3000字（不含典型案例）。自评报告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需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公章。

**（二）印证材料。**印证材料应对照《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附件1）所列项目进行归类，材料较多时应编制目录、标注名称（序号）、依次排列。印证材料仅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密时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质量工作自评报告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报送至市质强办，印证材料报送至对应考核评价部门。凡未按要求报送或逾期报送的，将不予采用。

五、有关要求

**（一）注重工作实绩。**各评价部门要强化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上级质量工作部署情况的考核，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真正发挥出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

**（二）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如实准确反映政府质量工作情况，力戒形式主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各评价部门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开展考核评价，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落实审核把关责任，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瞒报、谎报、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强化结果运用。**市质强办对考核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将优先推荐申报《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各考核评价部门将要根据考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不足，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持续跟踪督导，推动整改提高。考核结果反馈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考核结果反馈建议指出的问题不足，制定改进方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并建立健全推动质量工作的长效机制。

附件：1. 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2.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2年度质量工作

 考核自评报告（模板）

3.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

 员名单

4.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部门联系方式

5.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重点关注内容

6.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表

# 附件1

# 漯河市2022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 考核领域 | 考核要点 | 具体内容 | 评价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质量整体水平（28分） | （一）质量发展 | 产品质量 | 根据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监测结果测算得分。（5分） | 市质强办 | 不需提供材料 |
|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水平测算得分。（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
| 根据交通运输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测算得分。（2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工程质量 | 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估得分。（5分） | 市水利局 |
| 根据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情况测算得分。（2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服务质量 | 根据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测算得分。（6分） | 市文广旅局 |
| 根据重点服务业质量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结果测算得分。（4分） | 市质强办 |
| 根据提升医养结合质量工作情况测算得分。（2分） | 市卫生健康委 |
| （二）质量安全 | 重大质量事件（**扣分项**） | 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每项扣1分，最高扣2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最高扣1分） |
| 发生重大农资产品质量事故。（最高扣1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
| 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最高扣1分） | 市文广旅局 |
| 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最高扣1分） | 市住建局 |
| 发生较大以上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最高扣1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 市质强办 |
| 二、质量政策制度（25分） | （三）建立质量工作领导机制 |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2分） | 市质强办 |  |
| （四）统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2分） |  |
| （五）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 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1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  |
| 完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体系。（2分） |  |
| 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4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完善教育领域“双减”工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3分） | 市教育局 |  |
|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2分） | 市住建局 |  |
| 健全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体系。（1分） | 市商务局 |  |
| 加强农村流通能力建设。（1分） |  |
| 推动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与提升政策落实。（2分） | 市文广旅局 |  |
| 落实质量法治建设机制。（1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法规科 |
| 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1分） | 反不正当竞争科 |
|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分） | 反垄断科 |
|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制度建设。（1分） | 网监科 |
| 三、质量安全监管（25分）三、质量安全监管（25分） |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0.5分） | 监督科 |
|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 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3分） | 漯河海关 |  |
| （七）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 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检查，提升农资监管执法保障能力。（3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  |
| 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1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2.5分） | 市住建局 |  |
|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1.5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监督科 |
|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分） | 特设科 |
| （八）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 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2分） | 执法稽查科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5分） | 知保科 |
|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0.5分） | 知保科 |
| 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3分） | 市公安局 |  |
|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农资行为。（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  |
| 四、质量促进措施（9分）四、质量促进措施（9分） | （九）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 推动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1分） | 市公安局 |  |
| 加强和创新工程质量保障。（2.5分） | 市住建局 |  |
| 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2分） | 市文广旅局 |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0.5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知保科、知促科 |
| （十）推进社会共治 | 建立和实施本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1.5分） | 市市场监管局 | 质量发展科 |
| 推进落实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情况。（1.5分） | 质量发展科 |
| （十一）取得质量工作突出成效（**加分项**） |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加1分） | 市质强办 |  |
|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加1分） | 市住建局 |  |
| 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奖的情况。（加1分） |
| 五、质量基础设施（13分）五、质量基础设施（13分） | （十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1分） |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 质量发展科 |
|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1分） | 财务装备科 |
| （十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 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0.5分） | 计量科 |
|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计量标准专项检查。（0.5分） | 计量科 |
|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1分） | 计量科 |
| （十四）推进标准化工作 |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消费品领域标准化工作。（1.5分） | 标准化科 |
|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1.5分） | 标准化科 |
| 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2分） | 标准化科 |
| （十五）优化检验检测服务 | 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建设。（1分） | 检验检测科 |
| 优化车辆检测服务。（0.5分） | 检验检测科 |
| 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监管。（0.5分） | 检验检测科 |
| （十六）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 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0.5分） | 认证认可科 |
| 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鼓励采信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结果。（0.2分） | 认证认可科 |
|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0.7分） | 认证认可科 |
|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做好CCC免办后续监管工作。（0.3分） | 认证认可科 |
| 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好结果的后处理工作 。（0.3分） | 认证认可科 |

附件2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模板）

一、2022年质量工作情况

（一）质量工作总体概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工作亮点

三、工作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附件: 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典型案例（不超过3个。）

附件3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固定电话 | 手 机 | 邮 箱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价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评价部门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市工信局 | 0395-3126323 | lhgxkjk@126.com |  |
| 市公安局 | 0395-5861019 | tang18339851822@163.com |  |
| 市商务局 | 0395-3120925 | lhltfzfm@163.com |  |
| 市教育局 | 0395-3199961 | lhjyxx@126.com |  |
| 市交通运输局 | 0395-3135708 | lhsjtysjjgk@163.com |  |
| 市农业农村局 | 0395-3177506 | lhnysck@163.com |  |
| 市畜牧局 | 0395-5759159 | lhxmjzgk@163.com |  |
| 市住建局 | 0395-2113569 | 346545789@qq.com |  |
| 市水利局 | 0395-5612027 | lhssljjgk@163.com |  |
| 市卫健委 | 0395-3956599 | lh3936599@163.com |  |
| 市文广旅局 | 0395-3113278 | lhslyjdglk@163.com |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0395-3155635 | 642321143@qq.com |  |
| 漯河海关 | 0395-5663555 | 953671134@qq.com |  |
| 市质强办 | 0395-2928035 | lhzlk@126.com |  |
| 反垄断科 | 0395-2928096 | lhfldk@163.com |  |
| 反不正当竞争科 | 0395-2922013 | lhgjk003@163.com |  |
| 质量发展科 | 0395-2928035 | lhzlk@126.com |  |
| 监督科 | 0395-2928089 | lhsjjdk@163.com |  |
| 特设科 | 0395-2926876 | lhszjjtsk@163.com |  |
| 知保科 | 0395-2922768 | lhzscqbhk@126.com |  |
| 知促科 | 0395-2928022 | luohezck@163.com |  |
| 计量科 | 0395-2926686 | lhjlk306@163.com |  |
| 标准化科 | 0395-2926918 | lhbzhk@163.com |  |
| 检验检测科 | 0395-2928068 | lhjyjck@163.com |  |
| 认证认可科 | 0395-2928069 | lhzrk@sina.com |  |
| 网监科 | 0395-2921751 | hngs0395@126.com |  |
| 执法稽查科 | 0395-2931226 | lhzfjck@163.com |  |
| 法规科 | 0395-2932356 | lhgsfzk@163.com |  |

附件5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重点关注内容

一、质量水平状况

（一）质量发展。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交通运输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督检查情况、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水平评价、“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情况、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重点服务业质量满意度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等第三方评价等9个监测指标。根据部门日常监测和质量工作第三方评价结果核算得分。

（二）质量安全。

根据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事件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重大事故情况、重大农资产品质量事故情况、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情况、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情况、较大以上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情况，酌情扣分。

按照《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在考核年度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二、质量政策制度

（三）建立质量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重点考核：建立质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情况；党委政府专题部署质量工作情况；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等特色做法情况。

（四）统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

重点考核：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情况。

（五）完善质量工作制度。

1.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重点考核：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及各级认定的优质农产品基地）生产规模情况，对绿色优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或监测检查等情况。

2.完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体系。

重点考核：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情况。

3.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

重点考核：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情况。开展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活动情况。

4.完善教育领域“双减”工作机制，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重点考核：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收费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加强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情况。正面宣传和负面舆情管控情况。

5.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情况；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情况；创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制度情况。

6.健全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体系。

重点考核：出台或落实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情况。

7.加强农村流通能力建设。

重点考核：出台落实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工作部署情况。出台落实支持农产品冷链发展的政策、项目等情况。

8.推动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与提升政策落实。

重点考核：2022年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与提升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结果情况。

9.落实质量法治建设机制。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质量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10.推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重点考核：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情况；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情况；上级转办、交办、督办、指定管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处理、报送情况。

11.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本地政策措施抽查、公开、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情况；履行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等机制建设情况；政策措施审查质量和效果情况。

12.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制度建设。

重点考核：督促指导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部署开展“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情况。参与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情况。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技术能力建设情况。

三、质量安全监管

（六）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1.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

重点考核：加强食品相关产品、农资、危化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工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

2.组织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重点考核：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推动有关部门与海关共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情况。

（七）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1.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检查，提升农资监管执法保障能力。

重点考核：开展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2.强化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

重点考核：强化对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3.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

重点考核：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情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及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情况。

4.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重点考核：配合开展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开展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塑料制品、食品相关产品、学生儿童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后监管情况。

5.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重点考核：推动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情况；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修订应急预案，推动建立96333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情况。

（八）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1.开展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等民生领域质量执法行动。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中相应质量执法工作情况；对实体市场、重点商品质量执法力度及执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件报送情况。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重点考核：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2022年度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维权调解等情况。

3.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商标执法工作，曝光商标执法典型案例情况；对上级督办案件、转交线索及时反馈情况。

4.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情况；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情况；规范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情况；开展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宣传工作情况。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农资行为。

重点考核：对农业农村部监督抽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以及转办案件、依法及时核查并反馈结果情况。

四、质量促进措施

（九）加强质量工作保障。

1.推动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重点考核：按照深化公安改革总体方向，加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队伍建设情况；深入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情况。

2.加强和创新工程质量保障。

重点考核：开展监督机构考核，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占比情况。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质量监督，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情况。部署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工作情况。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

3.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考核：2022 年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情况。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

重点考核：党委、政府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作出顶层设计、加强队伍建设、给予软硬件保障、建立激励机制情况。

（十）推进社会共治。

1.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重点考核：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和开展质量奖评选表彰情况；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情况。“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组织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等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情况。

2. 推进落实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情况。

重点考核：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质量提升重点产业（产品），有方案、有部署，并对其进行质量提升工作绩效评价取得明显成效。

（十一）取得质量工作突出成效。

1.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上级督查激励或表彰情况。

重点考核：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2.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

重点考核：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或省委省政府表彰情况。

3. 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奖的情况。

重点考核：根据获得“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奖的数量评定。

五、质量基础设施

（十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1.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重点考核：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总体情况、工作亮点、工作成效等。

2.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科技创新。

重点考核：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参与全市各项科技活动及科普宣传工作；每月报送科普作品。

（十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1.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重点考核：新增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情况或对其他计量公务服务平台的支持情况。

2.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计量标准专项检查。

重点考核：本年度按要求组织实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和标准物质专项检查情况。

3.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情况。

重点考核：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科研项目、对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出台推动《计量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措施及计划落实情况。

（十四）推进标准化工作。

1.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服务业和公共服务、消费品领域标准化工作。

重点考核：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开展农村户厕标准化工作，出台服务业和消费品标准化的相关措施。

2.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重点考核：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及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

3.建设推动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重点考核：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活动情况；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情况；开展对标达标工作情况；开展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情况；推进地方标准公开工作情况；开展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情况。

（十五）深化检验检测改革。

 1.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重点考核：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集聚区建设、检验检测机构机构改革、检验检测统计数据上报和检验检测报告信息公示情况。

2.优化车辆检测服务。

重点考核：开展机动车检验服务相关优化和改革举措部署和宣传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和需求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服务要求情况。

3.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监管。

重点考核：“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领域抽查比例情况。

（十六）提升质量认证效能。

1.统筹推进质量认证工作。

重点考核：将质量认证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同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要点或重点工作部署情况。

2.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鼓励采信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结果。

重点考核：贯彻落实质量认证政策和制度安排，推动开展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情况；鼓励采信认证结果情况。

3.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重点考核：出台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配套措施及成效情况。

4.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查处无证出厂销售行为，做好CCC免办工作。

重点考核：开展查处无证出厂销售CCC目录内产品行为，按要求和时限完成CCC免办及后续监管情况。

5.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重点考核：部署开展自愿性认证领域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做好结果的后处理工作。

附件6

质量工作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所评县区 | 所评价项目 | 实际得分 | 评价说明 |
| **舞阳县** | 1. |  |  |
| 2. |  |  |
| 3. |  |  |
| **临颍县** | 1. |  |  |
| 2. |  |  |
| 3. |  |  |
| **源汇区** | 1. |  |  |
| 2. |  |  |
| 3. |  |  |
| **郾城区** | 1. |  |  |
| 2. |  |  |
| 3. |  |  |
| **召陵区** | 1. |  |  |
| 2. |  |  |
| 3. |  |  |
| **开发区** | 1. |  |  |
| 2. |  |  |
| 3. |  |  |
|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1. |  |  |
| 2. |  |  |
| 3. |  |  |
| **西城区** | 1. |  |  |
| 2. |  |  |
| 3. |  |  |

**注：1.“评价项目”即对应考核要点；**

**2.“评价说明”需客观说明工作中的优势不足和改进建议；**

**3. 本表需盖评价部门印章，汇总后市质强办存档。**

|  |
| --- |
| 漯河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